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 稽核通知书

社稽通字（2024）第 292 号

北京扬思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 2024 年 07 月 03 日接到苏智勇投诉你单位自 2023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。现因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联系方式，与你单位无法联系，邮寄送达文书后无法有效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稽核通知书。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注：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书面材料到我中心，予以配合稽核检查。经邮寄等方式，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，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（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）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到，我中心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世平、王娟

联系电话：87026890

办公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5 层社会
保险保障中心

特此公告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

2024 年 07 月 24 日

